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相模电机（深圳）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澜关缉一缉违字〔2025〕6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相模电机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300715279041J, 海关编码： 4403945246
4	法定代表人	下谷彰彦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观澜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2月1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在执行加工贸易账册 E535721A0007 期间（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），无正当理由短少保税料件共两项：保税料件第 2 项“铁氧体磁芯 A”短少 15926.23 千克，保税料件第 3 项“铁氧体磁芯 B”短少 4669.26 千克。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 190.889198 万元，漏缴税款人民币 21.960704 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、企业报告、查问笔录、检查记录、加工贸易企业合同执行情况核算总表、税款计核证明书、报关单及随附

		单证等证据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13.4 万元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